

关于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18TJA1027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18TJA10274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农发种业公司2017年12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67%股权的议案》,同意农发种业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67%股权,转让标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最终以成交价为准,河南农化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4,785.80万元,农发种业公司所持河南农化6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0,006.49万元。上述议案于2017年12月28日经农发种业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经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农发种业调整转让所持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67%股权方案的批复》(中农战略发[2017]561号)批复同意。

农发种业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河南农化67%股权的信息预披露,于2018年1月30日进行第一轮公开转让,截止结束日期2018年3月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国资委及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及相关授权,农发种业公司将所持有的河南农化67%股权项目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原

挂牌价格的 90%即 27,005.841 万元在北交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重新公开挂牌转让。2018 年 4 月 2 日,农发种业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意向摘牌方递交了受让申请并交纳了保证金 3,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农发种业公司未能与意向受让方签订正式转让协议,河南农化出售事项未能如期完成。2018 年 4 月 20 日,农发种业公司根据河南农化对相关资产核实情况,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减值准备 17,970.32 万元,对河南农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计提减值准备 8,034.70 万元。

如上所述,因农发种业公司未能顺利完成出售所持河南农化 67%股权事宜,且该事项及农发种业调整其资产减值估计的时间距农发种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报告日时间紧迫,我们无法针对农发种业的该项资产减值估计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规定,对农发种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农发种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因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金额减少 26,005.02 万元,影响 2017 年度的利润总额减少 26,005.02 万元,净利润减少 26,005.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 17,423.83 万元,2017 年度农发种业公司财务报表已按减少后的金额进行列报。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主要是基于对农发种业公司相关部分资产账面价值确认依据不能获取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而确定,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农发种业公司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克锋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